|  |
| --- |
| 通海安环党〔2019〕18号 |

关于邓宝军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本局各科室、执法局、各执法分局、监测站、各镇环保办：

经局分党组研究,并报中共海安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准：

邓宝军同志任中共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总支部委员会专职副书记(正股职)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分党组

2019年12月26日

抄送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，存档。

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6日